

高雄市第3屆大寮區永芳里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 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 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山廾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さ /	2119 <u>5</u> 2、201日715只	政見
1		劉志凡	07 月	男	高雄市	無	 義守大學資訊工程學系畢業。 小港高中。 大寮國中。 永芳國小。 私立聖家幼稚園。 	陸軍步兵訓練指揮部(原步校):參謀長辦公室行政官、人事官、副連長、區隊長。	1. 為民喉舌,為鄉里爭福利。 2. 發揮所學,積極爭取經費;公款法用,便民利民。 3. 敦促溝渠清理,打造友善環境。 4. 以老輔青,以青扶老;規劃雙邊共享課程,消弭年齡隔閡。 5. 整合警消、醫療系統;開辦案例宣導講習,防患於未然。 6. 規劃多元團康、聯誼活動,促進社區和諧發展,拉近鄰里間彼此的距離。 7. 強化災害預防作為,完善災後復原作業。
2		李泰光	03月	男	臺北市	無	中正理工學院專科69年班畢業。	1. 海軍陸戰隊排長、連長、營長、司令部 工岸處工程科科長。 2. 大寮區永芳里中保亭廟第11、12、13屆 委員。	3. 為里民服務,就是要努力做、用心做。
3		簡實麟	11月	男	高雄市	中國國民黨	永芳國小畢業。	1. 現任永芳里里長。 2.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所志工協會顧問。 3. 中保亭顧問。 4. 武聖宮顧問。 5. 高雄市警察局林園分局忠義派出所顧問。 6. 市議員黃天煌服務處顧問、市議員王耀裕服務處顧問。	,提升生活品質。 4. 運用社區活動空間,各公廟建立關懷據點,照顧老幼及弱勢。 5. 永保永芳之「四通」-「排水暢通、馬路平坦、路燈通亮、環境乾淨」。 6. 檢討社區治安死角地區,除列入巡守路線加強稽查外,並積極爭取經費加裝照明、監視裝置,與區內警勤單位交互配合,建立社區安全網絡。 7. 定期實施大掃除,並配合辦理「清潔週」、「清潔日」等官教活動,向區公所申請社區全
4		簡基成	47年02月11日	男	高雄市	無	1. 永芳國小畢業。 2. 大寮國中畢業。	1. 大寮區農會第十八屆代表。 2. 保聖宮委員。 3. 永芳里第九鄰鄰長。	1. 為民服務,有事隨叫隨到,全天候服務。 2. 關懷長輩,辦理重陽節敬老活動餐會。 3. 加強社區治安維護,爭取增設監視器系統。 4. 加強社區環境整理,提升居住生活品質。 5. 做好里內道路平順、水溝清理、路燈亮。 6. 關懷弱勢家庭,爭取福利。
(二)選舉 (二)選舉 (三)選舉 (三)選舉 (三)選舉 (三)選舉 (三)選出, (三)選出, (三)	[: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格: 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 (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 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卑 主民選出之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 雲應注意事項(本會得視編排版面空間酌予精簡) 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雲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 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投票,他攝影器对 單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 與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 更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 過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 公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付 十萬元以下罰金:)在獨選或主援物品入場。)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	十四十一月 一月二十四十一月 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一月二十	《包括居住年 日子,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情記住投票通 別場,尚澤卑龍 人員選舉罷免 百零五條規定 ,其退出,而 並將選舉票擔 元以下罰金	知單上之號 知票者仍可 致法第一百零 法第一百零以 不退出者,	碼,於領票 等。 。選第一項 於第二項 所有 等 一項 於 等 一項 於 等 一項 於 等 一項 於 等 一項 於 等 一 等 一 係 等 一 項 等 一 有 等 他 会 。 。 等 一 会 。 。 。 。 。 。 。 。 。 。 。 。 。 。 。 。 。 。	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 1地原住民區民代表、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 活力,無選舉投票權。】 在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 5. 5. 5. 5. 5. 5. 5. 5. 5. 5.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結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夕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叫印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和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 實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 下或該廣告書二條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第五十六條規是 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人 發表人人國體之足第五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能置,併處罰其代表人及物投入票 經體者,併處罰其代表人及物投入票 定職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數事實, 定職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專實, 定職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或事實, 定職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或事實, 定職也人受刑事處分,虛構或事實, 定職也人受刑事。	、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去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超、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匭、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所定辦法中關於登記設立及設立數量限制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目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或敘明刊播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 定者,處新臺幣工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 是免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五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委託人或受託人為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 是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應,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是第十十二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無告罪之規定應斷。 是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訂。十七十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十十八條、第三百四十八,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 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額色: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罷免之處罰:

機副, <mark>/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mark> -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利用競選、助選或罷免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九十三條 第九十四條

欄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思问句是是多级的是一个对方的。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 第九十六條 第九十七條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 第九十九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頂備犯則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值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有提議權人或有連署權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案通過或否決者,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万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十五條中央心職人員選舉,由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 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即另介早.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七千元以下罰金。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許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音團使物完經歷人常澤人是後是經行發取得批票權而執過要表,亦同。 第一百四十二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四十六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八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設置地點	詳細地址	所轄里鄰別	電話	備註
1752	永芳國小一年四班教室		永芳里12-15、17-20、 47-50鄰	7812814#40 0928740340	原住民
1753	永芳國小一年五班教室	永芳里鳳林三路499號	永芳里22-31鄰	7812814#40 0928740340	
1754		水方里馬杯二路499號	永芳里16、32-36、51-55 、57鄰	7812814#40 0928740340	
1755	永芳里社區活動中心	永芳里永芳路73之1號右側	永芳里10、11、43-46、 56鄰	0987656710	
1756	永芳里太子大鑾宮	永芳里永芳路58號	永芳里6-9、37-41鄰	7815904 0929511822	
1757	永芳里武聖宮	永芳里永芳路7之6號	永芳里1-5、21、42鄰	7867979 0911611787	

號

次

相

姓

名

欄

欄

候

姓

名